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85號

114年度簡字第2186號

114年度簡字第2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朝陽

上列被告因誣告及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812號、第32402號、114年度偵字第23242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0520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2064號、第2461號、114年度訴字第11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朝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至3、5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朝陽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10時45分許、112年4月11日11時38分許，以其祖母即不知情之鄭玉琴（另為不起訴處分）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作為網路遊戲「新楓之谷」角色「萱萱子a」、「霏醺i」帳號（遊戲橘子帳號均為「angel0000000」）之認證門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3月22日20時45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路登入「新楓之谷」普力特伺服器後，以「萱萱子a」向使用角色「天使c7」之林信介佯稱：欲以楓幣55億【市價

01 新臺幣（下同）1000元】販賣遊戲道具「白剪9E」云云，致
02 林信介陷於錯誤，遂將「楓幣55億」移轉至上開「萱萱子
03 a」帳號，張朝陽得手後並旋即離線。

04 (二)於112年4月12日23時47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電腦設備連
05 結網路登入「新楓之谷」普力特伺服器後，以「霏醺i」向
06 使用角色「小艾莉c」之王祥恩佯稱：可以幫忙洗裝備素質
07 云云，致王祥恩陷於錯誤，遂將遊戲道具「暴風羽毛」（市
08 價1400元）移轉至上開「霏醺i」帳號，張朝陽得手後並旋
09 即離線。

10 (三)於112年3月22日20時50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電腦設備連
11 結網路登入「新楓之谷」普力特伺服器後，以「萱萱子a」
12 向使用角色「天使c7」之吳傑瑞佯稱：欲以道具「附加方
13 塊」交易道具「靈魂戒指」（市價6000元）云云，致吳傑瑞
14 陷於錯誤，遂將道具「靈魂戒指」移轉至上開「萱萱子a」
15 帳號，張朝陽得手後並旋即離線。

16 二、張朝陽係張哲運之姪，因相處不睦，藉由親屬間平時互動得
17 知張哲運名義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
18 7829號，餘詳卷)之帳號，張朝陽竟意圖陷害張哲運，使張
19 哲運名下金融帳戶遭受警示及意圖利用不知情第三人使張哲
20 運受刑事處分之目的，明知其無交易網路遊戲「新楓之谷」
21 遊戲幣之真意，基於詐欺取財、誣告之犯意，於114年1月16
22 日下午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
23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星巴克太平門市，用自備之筆
24 記型電腦連接該店免費Wi-Fi登錄上開遊戲網路，分別以新
25 楓之谷遊戲角色「小嵐。小熊a」、LINE暱稱「運」等，透
26 過網路向徐仁謐謊稱：可出售楓幣225億，價值1000元，需
27 匯款至上開帳號等語，致徐仁謐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41分
28 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00元至開帳戶。嗣後徐仁謐因
29 未收到上開遊戲幣，始知受騙，遂於同日16時48分許報警處
30 理，致張哲運上開帳戶經警通報為警示帳戶，其本人亦經警
31 列為詐欺取財嫌疑人而接受警方調查。

01 三、嗣林信介、王祥恩、吳傑瑞、徐仁謚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02 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四、案經林信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王祥恩訴由臺北市
04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吳傑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5 局、徐仁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鄭玉琴、劉佩妮、朱晏珊、張哲霖、張柄戎警詢之證述相
11 符(見偵29812卷第21至23頁、偵32402卷第59至61頁、偵317
12 58卷第9至11頁、偵43578卷第73至77頁、偵43578卷第83至8
13 6、87至92頁、偵29812卷第25至27頁、偵32402卷第49至51
14 頁)，亦與告訴人林信介、王祥恩、吳傑瑞、徐仁謚、張哲
15 運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證據頁碼詳附表「證據出處」
16 欄)，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在卷可
17 稽，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8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1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2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23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24 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被告分別對告訴人林信介、王祥恩、吳傑瑞施用詐術
26 後所詐得者為遊戲幣及遊戲道具，而遊戲幣遊戲道具均是以
27 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
28 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惟此遊戲幣既具一
29 定市場經濟價值，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故
30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詐得者應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31 係犯詐欺得利罪。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對告訴人徐仁謚施用

01 詐術，使其匯款1000元之部分，係對其詐取現實財物，所犯
02 自屬詐欺取財罪。

03 (二)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05 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及刑
06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徐仁謐，向職司偵查之警察公務員
08 誣指告訴人張哲運犯詐欺取財罪，應為間接正犯。

09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及犯罪事實二誣告罪及詐欺取財罪
10 等共5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1 (五)刑之減輕

12 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
13 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被告自白其告訴為虛
14 偽，縱其自白當時其誣告之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
15 定，但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是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
16 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按照前開說明，自應予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徐仁謐誣指告訴人張哲運有詐欺取
19 財罪嫌，然檢察官並未起訴告訴人張哲運，有告訴人張哲運
20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訴1165卷第41頁)，且被告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本件誣告犯行（見訴1165卷第39頁），參
22 考前揭說明，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考量
23 被告誣告之事實涉及詐欺罪，被告亦未與告訴人張哲運達成
24 調解或和解，且本案又查無被告出於可資同情之動機及特殊
25 原因，而不予以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27 方式賺取所需，竟以詐欺之手段獲取金錢、遊戲貨幣及遊戲
28 道具，又被告利用告訴人張哲運之金融帳戶詐騙告訴人徐仁
29 謐，以達其誣告告訴人張哲運之目的，不僅使告訴人張哲運
30 無端遭受訟累，陷入受有刑事處罰之危險，更浪費司法資
31 源，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前
02 科素行（見易2064卷第13至15頁）、智識程度、於本院自陳
03 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易2064卷第56頁、訴1165卷第39
04 頁），及其已與告訴人吳傑瑞、徐仁謚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
05 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06 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所犯
07 誣告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4月，然上開罪名並非「最重
08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
09 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
11 動），併此敘明。

12 (七)並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5等罪之犯罪類型、動機、
13 態樣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14 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
15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20 (一)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為楓幣55億元(市價1
21 000元)、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為遊戲道具「暴風羽
22 毛」(市價1400元)，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且遍查全
23 卷，未有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林信介、王祥恩之相關事證，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
2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二)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犯罪所得交易道具「靈魂
28 戒指」(市價6000元)及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1000元，因
29 被告分別與告訴人吳傑瑞、徐仁謚以6000元達成和解並給付
30 完畢（見本院卷附之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若再
31 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03 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瑜追加起
08 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葉培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林佩倫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1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 編號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證據出處 | 罪刑 |
|----|----------|---|---|
| 1 | 犯罪事實一(一) | (1)告訴人林信介112年03月24日警詢（偵29812卷第29至30頁） (2)告訴人林信介提供與暱稱「萱萱子a」於新楓之谷遊戲軟體內之對話紀錄（偵29812卷第31頁） (3)112年3月22日角色暱稱「萱萱子a」之帳號angel000000號登入IP位址查詢1.165.138.207之通聯調 | 張朝陽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遊戲幣「楓幣55億」沒收之，於全 |

| | | | |
|---|--------------------|--|--|
| | | <p>閱查詢結果(偵29812卷第43頁)</p> <p>(4)112年3月22日角色暱稱「萱萱子a」之帳號angel000000號登入IP位址查詢211.20.119.218之通聯調閱查詢結果(偵29812卷第4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採證報告(張朝陽涉詐欺案)(偵29812卷第127至137頁)</p> <p>(5)告訴人林信介報案資料《112年3月24日向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9812卷第45至4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9812卷第59頁)</p> |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一(二) | <p>(1)告訴人王祥恩112年04月13日警詢(偵32402卷第29至30頁)</p> <p>(2)告訴人王祥恩報案資料《112年4月12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2402卷第2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402卷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02卷第31至32頁)</p> <p>(3)112年4月12日IP位址192.168.254.26之資料及通聯調閱查詢結果(偵32402卷第35至37頁)</p> <p>(4)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新楓之谷角色暱稱「震動i」之帳號angel0000000號登入IP資料及手機認證號碼資料(偵32402卷第65至67頁)</p> <p>(5)112年4月12日角色暱稱「震動i」之帳號angel0000000號登入IP位址查詢125.224.154.68之通聯調閱查詢結果(偵32402卷第69至70頁)</p> <p>(6)手機門號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結果(持用人:鄭玉琴)(偵32402卷第79頁)</p> | 張朝陽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遊戲道具「暴風羽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犯罪事實一(三) | <p>(1)告訴人吳傑瑞112年03月23日警詢(偵31758卷第13至15頁)</p> <p>(2)告訴人吳傑瑞報案資料《112年3月23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758卷第17至18頁)</p> <p>(3)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新楓之谷角色暱稱「萱萱子a」之帳號angel0000000號登入IP資料及手機認證號碼資料(偵31758卷第19至20頁)</p> <p>(4)手機門號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結果(持用人:鄭玉琴)(偵31758卷第21頁)</p> <p>(5)告訴人吳傑瑞提供與暱稱「萱萱子a」於新楓之谷遊戲軟體內之對話紀錄(偵31758卷第23頁)</p> | 張朝陽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犯罪事實二對告訴人張哲運犯誣告罪部分 | <p>(1)告訴人張哲運114年02月17日警詢(偵23242卷第45至53頁)</p> <p>(2)告訴人徐仁謐114年01月16日警詢(偵23242卷第39至43頁)</p> <p>(3)告訴人遭詐騙匯款一覽表(偵23242卷第19頁)</p> <p>(4)證人張哲運提供之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持用手機通訊軟體個人頁面照片2張(偵23242卷第55至59頁)</p> <p>(5)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新楓之谷角色暱稱「小嵐o小熊a」之帳號baeboy0000000號登入IP資料及手機認證號碼資料(偵23242卷第61至63頁)</p> | 張朝陽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

| | | | |
|---|----------------------|--|--------------------------------------|
| 5 | 犯罪事實二對告訴人徐仁謐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 (6)IP位址查詢1.165.212.135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23242卷第65至66頁) (7)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結果(持用人:鄭玉琴)(偵23242卷第67至73頁) (8)114年1月16日星巴克太平門市現場及周遭監視器畫面照片22張(偵23242卷第75至95頁) (9)證人張哲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自113年9月25日至114年1月16日之交易往來明細表(偵23242卷第97至99頁) (10)告訴人徐仁謐報案資料《114年1月16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3242卷第103至105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242卷第10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3242卷第10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3242卷第111頁) | 張朝陽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